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2 号

罪犯李岩向，男，200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岩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7.29 元，账户余额 7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characters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are arranged around a central red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font.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date '2023年04月20日' is stamped.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1 号

罪犯连眉四，男，1986 年 2 月 10 日出生，傈僳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眉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核 8887242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35 元，账户余额 24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眉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362号

罪犯貌干么，男，1999年11月16日出生，克钦族，缅甸国籍，缅文四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0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干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刑核8745800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6.94元，账户余额8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干么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1 号

罪犯彭金毕，男，1989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金毕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8534263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2.79 元，账户余额 55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金毕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8 号

罪犯三嘎，男，1995 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8.76 元，账户余额 10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5 号

罪犯肖尼嘎，男，1990 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尼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尼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6.79 元，账户余额 58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尼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4 号

罪犯岩亮，男，1980 年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00 元，账户余额 65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亮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9 号

罪犯杨荣相，男，1996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缅甸国籍，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荣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6.37 元，账户余额 61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6 号

罪犯赵石稳，男，198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石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石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9.08 元，账户余额 132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石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3 号

罪犯陈永灿，男，199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7日作出(2020)云31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灿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2日作出(2020)云刑核8534263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5.15元，账户余额619.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350号

罪犯代时勇，男，197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时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2038.50元。宣判后，被告人代时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6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2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46.90 元，账户余额 36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时勇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60 号

罪犯董凡安，男，1966 年 10 月 0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凡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0)云刑核 159951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62 元，账户余额 310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凡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一监减字第 357 号

罪犯李岩改，男，2001 年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 09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岩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3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30.53 元，账户余额 8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岩改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3年04月20日

